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十八）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目 次

◎論著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第參號)
◎直省官制改革平議(續第壹號)

◎論資政院宜有條約承認權
◎論議局審查議案之方針

◎論賦田賦(續第參號)

◎論議局宜先籌辦地方公益事務

◎列國國產稅制度概要(續第三號)
◎日本中央及地方教育調查日記

◎時評

◎湖南諮議局之三級監督

◎吉林諮議局之議外交問題

◎記載

◎路政局記事

◎文苑

◎傳作

◎各庫

◎杜電

◎姚吳徐寶

◎東冠冠南

◎彭英英曾祺

憲政新誌 第一卷 第一號

◎譯述

◎中國之立憲政治與交通機關

◎調查

◎列國國產稅制度概要(續第三號)

◎日本中央及地方教育調查日記

◎時評

◎湖南諮議局之三級監督

◎吉林諮議局之議外交問題

◎記載

◎路政局記事

◎文苑

社

杜電

國

各庫

傳作

作

棋

姚吳徐寶

東冠冠南

彭英英曾祺

敬告各省政府諮詢局

敬啓者本報登載各省諮詢局經過大事記一門其用意原以諮詢局之開爲我國前此所未有一切之事皆無成例可循在當局者誠欲爲一省興利除弊當參觀他省各項辦法庶克斟酌盡善以舉成效緣此理由故本報擬爲博採兼收以供當局者之參攷然今日各省未能遍有日報本報欲遍訪各省諮詢局之事極其艱難因此敢請求於公等擬自諮詢局開辦以來分爲三類一爲正副議長書記長及常駐議員與全體議員姓名表二爲各項章程細則三爲督撫與諮詢局雙方提出之議案並其他一切關於諮詢局經過事望錄一份以惠本報今日續登雜誌他時泐爲專書以貢諸內地爲 諸公計爲全國計均有利益想當爲 大君子所樂予贊同也

諮詢局事務調查會謹啓

(正) 慶祝貴族
 (甲) (乙) (丙)
 論著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第三號）

寶雲

二十四人
四人

第二章 國會之組織（承前）

第二節 左院之組織（舊稱上院）

十六人

第一款 各國左院之組織比較

二十八人

各國左院之組織最為複雜。且緣各國歷史上之差別。而大有異同。今舉英、法、德、普、意、美、日七國之制而比較之。

第一項 英吉利王國貴族院之組織

一百三十二人
二十一人

英國之貴族院。以左方之議員組織而成。

(一) 合併王國之世襲貴族

論著 中國國會制度私議

(甲) 公爵議員	卅五人
(乙) 侯爵議員	二十二人
(丙) 伯爵議員	百三十三人
(丁) 子爵議員	二十七人
(戊) 男爵議員	三百八人
(二) 愛爾蘭選出之貴族	二十八人
(三) 蘇格蘭選出之貴族	十六人
(四) 僧侶貴族	
(甲) 大僧正	二人
(乙) 僧正	二十四人
(五) 法務貴族	四人
合計	五百七十九人

世襲貴族。緣其身分而有例得爲議員之資格。以其職爲世襲故。凡男子之爲人後者。於其

斯後者死亡之時。即爲議員。若未成年者。則逮其成年時。即爲議員。錫封貴族爲國王特權。然寔際由大宰相奏請行之。其列于貴族者。以有勳勞于國家爲主。然時有出於政略上之理由者。又向例。凡平民議院長滿任。則列爲貴族。愛爾蘭議員。由愛爾蘭貴族團體選舉。終身在其任。有死亡則補選。蘇格蘭議員。由蘇格蘭貴族團體選舉。每會期選之。會期滿則資格消滅。

僧侶貴族中。惟康特比里及約克之二大僧正。倫敦、達哈謨、溫治士達之三僧正。一就職後。照例即爲議員。其餘二十一名之僧正。須經上司之任命。乃得爲議員。

法務貴族議員。由國王任命。終身在其任。

第二項 法蘭西共和國元老院之組織

法國元老院之組織。自第三共和治政以來。已三變其制。據現行法律。則由各縣或殖民地選出。其數比例于人口。計選出十人之縣凡一。選出八人之縣凡一。選出五人之縣凡十。選出四人之縣凡十有二。選出三人之縣凡五十有三。選出二人之縣凡十。選出一人之縣及殖民地凡八。都爲三百十二人。

選舉會之組織。選舉會于各縣或各殖民地之首都開之。以左方之議員組織而成。

- (一) 其縣選出之代議院議員。人數總共正十人。三選出一人。之總共十選出一人。之總共
- (二) 其縣之縣會議員。指選出十人。之總共一數出人人之總共一數出正人之總共十數
- (三) 其縣之郡會議員。

(四) 其縣各鄉市會所選出之代表人。此項代表人之數比例于其市鄉會議員之數。如其市鄉會有議員十人者。則出代表一人。有議員二十人者。則出代表二人。其詳細見

現行元老院選舉法第六條。

法國自代議院議員以迄市鄉會議員。皆由人民普通選舉。今元老院議員。由此等議員選舉。則元老院議員。塞普通選舉之間接選舉也。

被選資格。須爲法國臣民滿四十歲以上享有公私權者。惟前代君主之遺裔。現役軍人及受祿官吏。不得被選。(但現役軍人中除海陸軍將官、參謀官、預備參謀官。不在此數。受祿官吏中除國務大臣、各省次官、全權大使及公使、警察總監、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巴黎控訴院長、大審院檢事長、會計檢查院檢查官長、巴黎控訴院檢事長、大僧正、僧正等。不

在此數。

議員年限。以九年爲期。每三年改選其三分之一。

第三項 德意志帝國聯邦參議院之組織。

德國聯邦參議院。以帝國內二十五邦政府所任命之議員組織而成。計普魯士邦十七人。拜宴邦六人。索遜邦。威丁堡邦各四人。黑遜邦巴敦邦各三人。米格堡沙倫邦布郎沙威邦各二人。其餘十七邦各一人。都凡五十八人。

德國聯邦參議院。有最當注意者一事。則其所重者。非議員之數。而投票之數是也。例如普魯士得投十七票。其餘十七小邦各得投一票。但普國所派議員不必定派十七人。雖僅派一人。亦有投十七票之權。

凡投票。每邦議員。其可否必當同一。如普魯士議員贊成者。其十七票必舉皆贊成。拜宴議員反對者。其六票必舉皆反對。議員各自以其意見投票于一邦中而有異同。憲法所禁也。此其法理無他焉。各邦之議員。皆爲代表其本邦政府而來。其所發表之意。即爲本邦政府之意思。一邦之政府。不容同時而有相反之兩意思也。

(六)

議員年限無一定由各邦政府可以任意隨時召還隨時改派。

第四項 普魯士王國貴族院之組織。

普國之左院名爲 *Herrenhaus*。蓋特別階級之意今強以貴族院名之其組織最爲複雜。今列舉之。

(一) 王族議員(由勅選)

(二) 世襲貴族議員(及年者不待勅選當然有此資格)

(甲) 前代三王室之宗子
(乙) 十八家故侯之宗子(此項故侯昔嘗在國內分土以治其後見滅于普者)

(丙) 一八四七年列于貴族之侯伯子爵家之宗子

(丁) 國王特賜與此權之貴族

(三) 勅選終身議員

(甲) 內廷四大官

(乙) 由各團體薦舉而國王勅任之者 其有薦舉權之團體如左

文書子三大教會之僧侶貴族

議員者(五)各州伯爵聯合會

(六)大地主聯合會(現今屬此門閥者凡十一家)

(七)舊家富族聯合會

(八)大學校(有此權者凡九校)

(九)大都市(現今有此權者凡四十三市)

(丙)國王任意勅任者

其員數無定員。其年齡限三十歲以上。

第五項 意大利王國元老院之組織

意大利元老院。凡王族成年者例得爲議員。其餘由國王任意勅選。但其所選者限于左方之資格。

一、大僧正及僧正十二代議院議長。二、曾三度爲代議院議員者或六年間爲代議院議員者。三、國務大臣。五國務大臣之書記官。六、全權大使。七、曾奉職三年以上

之全權公使 八、大審院長及會計檢查院長 九、控訴院長 十、奉職五年以上之大審院檢事總長 十一、奉職三年以上之控訴院部長 十二、奉職五年以上之大審院及會計檢查院之評議官 十三、奉職五年以上之控訴院檢事長 十四、陸海軍大將中將及服役五年以上之少將 十五、在職五年以上之國務評議員 十六、曾三度任議長之縣會議員 十七、奉職七年以上之縣知事 十八、在職七年以上之學士會議員及高等教育會議員 十九、有功勞于國家者 二十、接連三年以上納直接國稅三千利鈴以上者

其員額無制限。其任期終身。其年齡滿四十歲以上。

第六項 北美合衆國元老院之組織

美國元老院。由各州之立法部每州選出議員二名組織而成。美國之初建。其加盟之州十有三。故其議員之數二十有六。至今日其加盟之州四十有五。故其議員之數九十。議員被選者。須具三條件。(一)年齡三十歲以上。(二)九年以上爲美國臣民。(三)爲所選出之州之住民。

各州不問其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少。其所選出之議員。不能逾二名。亦不得不不及二名。如紐約州有人口七百餘萬。奈華達州僅有人口四萬。而有選出議員之權利。毫無差別。此謂之平均代表主義。與德國聯邦參議院所採之不平均代表主義。絕相反者也。又謂之代表地方主義。與法國元老院所採代表人民主義。絕相反者也。

其投票權委諸議員之自由。各州之立法部。不得以訓令束縛之。故同一州所選出之議員。對於同一議案。甲贊成而乙反對。寡數見不鮮之事也。此又與德國參議院制。絕相反者也。蓋兩國建國之歷史。及其性質。本有大相逕庭者存也。

議員之年限。以六年為期。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故美國元老院。亦與各國左院同。其性質為永久的。為繼續的。決無全部變更之事。恰如活水之湖。旋注旋洩。旋洩旋注。其內容之一部。常無變也。加之每二年新選之議員。不過三分之一。比較的屬於少數。易為舊議員所同化。故元老院之固定性益強。

第七項 日本帝國貴族院之組織

日本貴族院議員。以左方之五種人組織而成。

二三

一〇

- (一) 皇族 凡皇族達于成年者。不待勅命。當然爲議員。
- (二) 公侯爵 凡有公侯爵者。滿二十五歲。不待勅命。當然爲議員。
- (三) 伯子男爵互選 有伯子男爵而滿二十五歲者。由同爵中互選。其中選者。不待勅命。當然爲議員。屬於本項之議員。其數不得過百四十三人。而在此數中。伯子男爵各比一票。當然爲議員。屬于本項之議員。其數不得過百二十五人。
- (四) 有勳勞于國家及有學識者受勅任爲議員。但其年齡須滿三十歲以上。其數不得過百二十五人。
- (五) 多額納稅者 於各府縣中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每十五人互選一人。其中選者受其勅任爲議員。但年齡須滿三十歲以上。
- 日本貴族院議員就其身分言之。可分三類。一曰皇族議員。第一種屬焉。二曰華族議員。第二種屬焉。三曰勅任議員。第四第五種屬焉。
- 就其取得議員資格之方法言之。可分四類。一曰依于法律之結果而當然爲議員者。第一第二種屬焉。二曰依于選舉之結果而爲議員者。第三種屬焉。三曰依于勅任而爲議員者。

第四種屬焉。四曰選舉與勅任相待而始爲議員者。第五種屬焉。其議員之年限可分三類。一曰世襲者。第一第二種屬焉。二曰終身者。第四種屬焉。三曰以七年爲任期者。第三第五種屬焉。

第八項 比較

以上所述各國左院之組織各具特質而無一同者。此蓋由各國各異其歷史各異其國情故由歷史國情所演之制度自不得不異。此事勢之當然無足怪也。雖然于樊然淆亂之中。

折衷之以求其共通之原理則亦有焉。

第一 左院所代表者 國會之目的就法理上論之則代表全國人民之意思也。就政治上論之則代表全國各方面之勢力也。夫國家之人的要素厥惟國民然則國民所選舉而成之機關其于全體意思爲最近其於全國勢力亦爲最强此無可置疑者也。故各國國會右院皆用單一之原則曰國民平等選舉其所根據之理由即在是也。雖然用此單一之原則而謂必能舉全國各方面之勢力網羅無遺乎則大不然蓋各國歷史之發達各殊其形而當其前此發達進行中則于普通勢力外必更有其特別勢力一種。

二三

一四

或數種焉。久蟠踞于社會中而不可拔。此種特別勢力之性質。爲善爲惡。且勿具論。但夫既有之。斯不可以蔑視之。苟蔑視之。則國家秩序之破壞。或即由此生焉。各國國會之右院。所以代表一國中之普通勢力。其左院。則所以代表一國中此種之特別勢力者也。此種之特別勢力。其種類國國不同。語其大者。則有二。一曰特別階級之勢力。二曰地方區域之勢力。

其以左院代表特別階級之勢力者

則如前所舉英普意日諸國是也。而其所謂特別階級者。可分爲二大別。一曰歷史上傳來之特別階級。二曰天然之特別階級。所謂歷史上傳來之特別階級者。蓋前代之餘燼。將絕而未能遽絕者也。其在前代。固嘗握全國莫大之勢力。舍彼以外。幾無復他勢力存。及社會變遷。進化物換星移。一般人民之勢力。旬出萌達。彼輩乃日立于退要之地位。雖然。取精用宏。魂魄猶強。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其勢力終有未能盡侮者。苟于普通機關之外。別不思所以代表之。則游魂可以爲厲而害將及于國家。此其物維何。在一般之君主國有一焉。曰貴族而在疇昔政教不分之國。更益以一焉。曰僧侶前舉之英普意與夫歐洲多數國之左院。大率以代。

表貴族僧侶爲主要者也。而日本左院則以代表貴族爲主要者也。此種歷史上傳來之特別階級其對於國家爲有害無利固無待言。顧其存而勿廢則有不得已焉者矣。所謂天然之特別階級者此吾所杜撰之名詞也。此名詞似甚駭人聽聞雖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一社會中必有其才能學識漸然優出于其儈者焉度量相越遂與常人割然若兩階級此階級非有形的而無形的也。非人造的而天然的也。此階級之勢力非常偉大國家之生存發達往々賴之民選代議之制其目的固在得此階級之人然此階級之人僅以民選而得盡網羅之乎是又不然其人或前此久在行政機關有勳勞有閱歷者或爲軍人而盡瘁國防者或以教育等業爲其天職者或爲學者而專以發明學理爲愨快者或立身于實業界而指導國民經濟者此其人大抵不願競爭選舉故右院中往々無其位置然苟能集爲一團體之以參與國政之義務則其勢力之影響于國利民福者至遠且大故各國恒于其左院謀所以代表之普魯士意大利日本等國之勅任議員即據此理由而設置者也。而英國國王有創設貴族之權亦爲此也。此兩種特別階級之外尚有其他之特別階級焉曰富族階級是也富族階級仍可納于